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 內幕消息

- (1)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 (2)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 (3)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 (4)有關調查工作的進展；
- 及
- (5)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如該等公告所述，上述延遲乃由於本集團於編製年度業績過程中識別出需進一步核查及評估的若干現金提款或現金支出以及相關採購交易及付款安排之事項，而公司已就該等事項啟動調查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且本公司核數師需要基於調查結果進一步開展及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相關調查、評估及審核工作，從而落實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而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鑑於有關事項的調查工作尚未完成，且相關審核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該等資料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有關資料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及誤導。

###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二零二五年年報。

由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預期二零二五年年報及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亦將隨同延遲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預期刊發日期。

###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原定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由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不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

## 有關調查工作的進展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有關本集團若干現金提款或現金支出以及相關採購交易及付款安排之事項的調查工作仍持續進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調查過程中出現的已識別並正在核查的其他存疑交易，法證會計師及調委會仍在對相關發現開展全面排查、信息核實與謹慎求證，以確保調查結果真實、準確和完整。

董事會僅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現階段上述已識別存疑交易之數量、性質、是否涉及其他人員、相關人員是否涉及違規操作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之影響，仍有待調查完成後方可確定。

本公司及調委會將繼續履行職責，全力推動並督促相關方配合調查，盡快完成必要的調查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調查工作的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會僅此強調，本公司正全力配合相關調查及審核工作，並致力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市場最新進展及復牌安排。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王計生先生及何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談理安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艷君女士、石曉北先生、陳貴先生及伍超豪先生。